

西安博物院商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屹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海七路嘉创路 10 号枢密院积木大厦 6 层 606

联系人：张露丝

联系方式：18201292166

乙方：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科技城宝龙广场 2 幢 701

联系人：蒋家宁

联系方式：18641859558

鉴于甲方是一家 IP 全案营销公司，经乙方服务接洽，促成了甲方与【爱他美】就西安博物院 IP，达成【卓傲 CNY 新年好兆头】合作，并订立合作协议。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共享共赢的原则，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负责促成甲方与【爱他美】（以下简称“合作方”）就甲方旗下运营的【西安博物院】达成品牌联合合作。现甲方与合作方签署了《IP 授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第二条 权利义务

2.1 甲方职责及义务：甲方应根据具体项目向乙方提供详细、充分的品牌授权所需要的各类支持。甲方应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向乙方或第三方品牌商出具包括权属证明在内的相关文件。

2.2 乙方职责及义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及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过程中，应尽力维护甲方及代理 IP 方的品牌形象及信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及代理 IP 方的品牌形象及商业信誉的言行。乙方应遵照正式签署的授权合同之约定完成甲方委托之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与第三方品牌商签署正式的授权合同、协助甲方落实具体项目方案、跟进并监督第三方品牌商对具体项目的执行等。

第三条 费用及分配

合作方合作协议签署金额为【 30 】万元，院方版权金费用【150000】元，按照利润的【 60% 】比例计算，就乙方促成甲方与合作方签订上述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90000】元整，大写：【 玖万 】元整。

【利润=签约金额-成本金额（指馆方公账的收款，需提供打款凭证）】

甲方于收到合作方合同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到款事宜，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应支付给乙方的业务服务费。双方确定无误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确认金额向乙方支付乙方业务服务费，服务费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57191583441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MA2KDLR4J】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20号第四层4532室】

账户名称：北京屹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40920022272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400MAC913JG22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2号楼9层901

联系号码：18201292166

第四条 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公司商业信息、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甲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作品、素材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不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

第六条

(1) 甲方与合作方签署授权合同后，应按合同约定的最终打款日前向乙方提供合作方款项支付凭证，如因合作方原因导致付款延期应向乙方告知原因提供凭证。甲方在收到合作

方款项后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每延迟 1 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要求甲方全额支付应付未付款的同时，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因签署与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生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及合作方违约导致甲方退款的，甲方退款后，乙方亦应于甲方通知乙方退款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款项同比例对应的乙方业务服务费。但若因甲方违约导致退款的，乙方已收取款项概不退换。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以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列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以直接递送、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送达，后果由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北京屹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1 月 13 日

分成模式

| 签约品牌项目分成模式 | | |
|------------|------------------------------|----------------|
| IP 类型 | 乙方分成前提 | 乙方分成比例 |
| 西安博物院 | 乙方仅介绍客户资源，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最终促成合作的 | 利润的 30% |
| | 乙方独立洽谈到签约直至项目结束 | 利润的 60% |
| 利润计算方式 | 成本项说明：博物馆基础项目授权费用 | 项目报备合约签署前由甲方明确 |
| | 额外成本：场地使用费、专家出席费 | 甲方报底价，乙方自行加价 |